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上更一字第67號

上　訴　人　曹進松
訴訟代理人　曾浩維律師
　　高嘉佑律師
被 上訴 人　江清義
訴訟代理人　陳丁章律師
複 代理 人　黃鳳盈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清算合夥財產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育佩

法　官　趙雪瑛

法　官　陳雯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韋杉